

西安市中医医院供货合同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风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电器设备采购项目/JXRC-250312 合同包（1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货物（配置清单附后）

1、标的物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产地、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质保期
1	电视	安徽/康佳	LED50G300E	台	1	2390.00	整机四年，液晶屏二年
2	电视	安徽/康佳	LED55G30UE	台	1	2450.00	整机四年，液晶屏二年
3	电视	安徽/康佳	LED65G30UE	台	1	2600.00	整机四年，液晶屏二年
4	电视	安徽/康佳	LED75G30UE	台	1	3100.00	整机四年，液晶屏二年
5	电视	安徽/康佳	LED86G30UE	台	1	6700.00	整机四年，液晶屏二年
6	电视	安徽/康佳	LED98G30UE	台	1	7500.00	整机四年，液晶屏二年
7	电视	安徽/康佳	100X7	台	1	9000.00	整机四年，液晶屏二年
8	冰箱	芜湖小天鹅	BCD-246WGPL	台	1	1990.00	整机四年
9	洗衣机	芜湖小天鹅	TB100V26T	台	1	950.00	整机四年
10	洗衣机	芜湖小天鹅	TB120-1808B	台	1	1250.00	整机四年
11	微波炉	广东美的	MM721NG1-PS	台	1	390.00	整机四年
单价合计：	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（¥：38320.00 元）					

2、合同期限：自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正式运营之日起壹年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期内壹年预算总价款为¥1300000.00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万元整。

2、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供货量核算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，经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并经15天试用期满，确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，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，按送货清单数量，双方据实结算。

3、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总价款为甲乙双方结算总价上限，甲方最终实际支付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预算总价。在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4、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。产品单价包括货物设备费、辅材费、运费、安装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约定价款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2、交付期：按照甲方的要求分批供货，自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完成交付。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）

3、乙方供货的包装箱及拆箱、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，并带出医院外自行处理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2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
3、货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生产、运输进度。

4、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5、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交货及验收

1、自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交付使用。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。

2、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进行：

(1)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。初步验收合格后，进入15日试用期；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，按照合同条款第四项之第3条处理，试用期相应顺延；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；

(2)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
(3)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 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(4)如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。

3、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 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。

4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。

5、如货物质量有问题，经甲方同意，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、验收依据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
3、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,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。

4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六、培训和保养

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,直到熟练掌握为止。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。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3日内安排再培训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、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2、结算方式:费用据实结算,银行转账,分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90%的货款,其余10%的货款一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再进行支付。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,但支付总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。乙方在结算货款时须出具全部供货单及等额发票,甲方核实后在30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乙方不提供等额发票的,甲方有权暂不付款,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,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四年(出具厂家提供的四年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,保修期外维修免工时费),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(包括电话响应);电话响应无法解决8小时内到达现场。修复时间48小时内解决;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,应提供相应周转设备解决方案,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;质保期第一年内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,视作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,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,乙方亦应负责修复,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2、乙方应依据货物《招标文件》的《商务要求》中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,执行乙方《投标文件》的“响应”内容;

3、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甲方联系人及电话： 宋艳 13359206366

乙方法人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： 法 人：杨国旗 电话：18509297322

负责人： 石金娜 电话：18502933566

九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(1)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(2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货物费用。

2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(1) 乙方根据招标要求，确保采购货物如期保质保量交付。

(2) 如乙方货物在存储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过程中发生毁损、丢失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，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。

(3) 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货物存储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等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，或给甲方、甲方人员、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4)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完成货物安装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方才完成货物交付。货物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；

(2)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。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，否则，

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，按本条本款下述第“（2）”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。

（2）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，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，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7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，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，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（3）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，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，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，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，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。

（4）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，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。如任何 第三方经法院（或仲裁机构）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 查处的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，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5）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，每逾期一次，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，但如合同在有效期内，甲方实际应当支付结算总价提前达到合同预算总价上限的，则本合同自实际应当支付结算总价达到合同预算总价上限之日终止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效力相同，自各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5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1日

乙方：陕西风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 石金娜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69

邮政编码: 710000

电话: 18502933566

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中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1130501201000038150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